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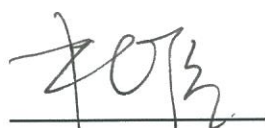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，将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先为达 2%股权作价 504.60 万美元转让给 Panorama Point Limited。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聘请汪涛为公司首席科研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汪涛先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的现实需要，同意公司聘请汪涛先生为公司首席科研官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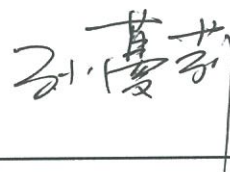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杜 臣)



(朱建伟)



(孙蔓莉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杜 臣)

朱建伟

(朱建伟)

(孙蔓莉)